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育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育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育聖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書贅引第8項，應予刪除），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6款、第53條規定甚明。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

01 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  
02 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  
03 決要旨參照）。末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由該案犯  
04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此所謂該  
05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  
06 法院，且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  
07 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同  
08 此看法）。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其犯罪事實最  
09 後判決之法院確為本院，故本院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11 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  
12 曾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606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拘役30日等  
13 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  
14 1份在卷可查。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  
15 執行刑時，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  
16 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拘役  
17 70日之範圍。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犯罪情節部  
18 分相似，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  
19 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  
20 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  
21 間之密接程度，暨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  
22 刑人，請受刑人於收受後5日內表示意見，經受刑人回覆無  
23 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4 所示之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25 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林育蘋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表：受刑人林育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共四罪)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5日、 111年12月19日、 111年12月20日、 111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1488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058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 第1606號	113年度中簡字 第214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30日	113年8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 第1606號	113年度中簡字 第2146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10月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709號 (編號1定應執行拘 役30日)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6050號	